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能源〔2023〕56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2023 年 3 月 21 日, 编号: 川水许可 2023-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 2023 年 11 月开工, 2024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上，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投资建设的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220kV供电工程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0.22hm²，工程由林庄22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玉观220kV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和玉观~林庄北线 π 入泸

州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4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为 9 个月。

2、经查阅施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80m^3 （含表土剥离 130m^3 ），回填总量为 680m^3 （含绿化覆土 130m^3 ），无借方，无余方。

3、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0.22hm^2 ，永久占地 0.06hm^2 ，临时占地 0.16hm^2 ，占地类型为草地和耕地。

4、本工程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水利厅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川水许可 2023-2），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2200m^2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32 万元。

方案批复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 120m^3 ，表土回覆 120m^3 ，土地整治 0.19hm^2 ，复耕 0.03hm^2 ，撒播草籽 0.19hm^2 ，土袋拦挡 15m^3 ，防雨布遮盖、隔离 810m^2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经核定，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3.2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是在设计资料比较详实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经复核，主体工程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篇章及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内容，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因此，建设单位未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后续专项设计，仅对《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进行了落实。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0.00 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不需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自行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土石方平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许可的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六）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由主体监理四川东祥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一并实施了水土保持监理。2023 年 11 月主体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并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03）、《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施工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派人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形成了《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

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2hm²,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 0.22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0.00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6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55%,表土保护率 99.2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2%,林草覆盖率为 85.00%,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八)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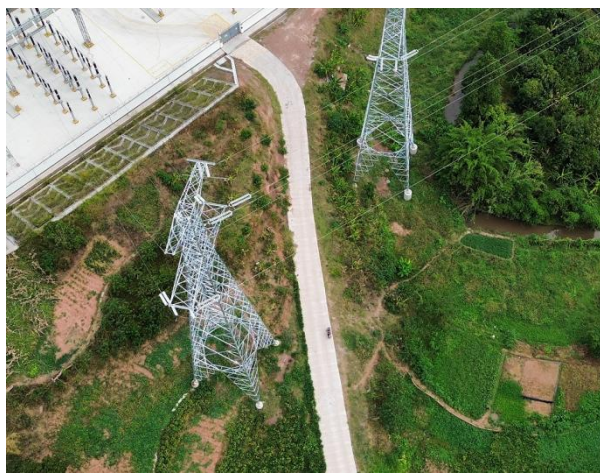
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要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措施，加强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若发现有水土流失情况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特别是对植物措施加强养护，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监管核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三、典型照片



项目线路及塔基周围航拍现状



牵引变电站外侧 A2 和 B3 塔周围航拍现状



A1 和 B2 塔周围航拍现状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和人抬道路区域航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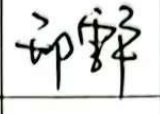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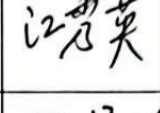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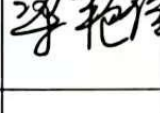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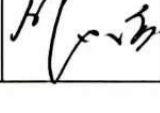


A2 塔塔基周围现状



A3 塔塔基周围现状

四、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蒋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五级职员		建设单位
成 员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邢雪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江秀英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艳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冠雄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银小兵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
结论	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证明材料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石油化工
Speciality

批准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Date of Approval

姓 名: 银小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Issued on

编号: 110820050041

CSZ-ST101	陈旭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新源生态仪器有限公司
CSZ-ST102	徐岚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103	凌文州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
CSZ-ST104	唐乐蓉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CSZ-ST105	唐举强	水土保持	高工	峨边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
CSZ-ST106	唐寅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107	黄宁	水土保持	高工	北川县水务局
CSZ-ST108	黄峰	水土保持	高工	宣汉县水土保持局
CSZ-ST109	黄培幼	水土保持	高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
CSZ-ST110	曹和平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
CSZ-ST111	银小兵	水土保持	高工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
CSZ-ST112	第宝锋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大学
CSZ-ST113	湛春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114	蒋红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115	童富良	水土保持	高工	中石油西南分公司
CSZ-ST116	游翔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CSZ-ST117	谢光武	水土保持	教高	中国电建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118	谢建设	水土保持	高工	巴州区水务局

姓 名 银小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2 年 10 月 5 日

住 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222号7栋1单元
1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224197210052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17-2031.05.1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3〕5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呈批核准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的请示》（川电发展〔2022〕293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代码：2209-510000-04-01-504454）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渝昆高铁用电需求，同意建设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州市龙马潭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一) 林庄 22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二) 玉观 22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

(三) 新建玉观—林庄北线 π 入泸州牵引站 220 千伏单回线路长约 1.1 千米, 导线截面采用 400 平方毫米;

(四) 更换玉观北线部分原有普通地线为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 路径长约 20.6 千米。

四、工程总投资 97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19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 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社会稳定风险意见(泸龙政法委函〔2022〕22 号)。

七、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八、本工程规划设计符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范关于消防的要求, 在工程建设中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配置及措施并按

规定验收。

九、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十、请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同时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环保水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依法依规委托具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

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项目代码：2209-510000-04-01-50445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不招标	34	
设 计							不招标		
施 工							不招标	294	
监 理							不招标	22	
设 备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386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3 年 2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四川监管办，泸州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许可 2023- 2

项目名称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建设地点	①林庄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站址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经度 105° 28′ 54.93″，纬度 28° 56′ 42.31″）；②玉观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经度 105° 19′ 22.44″，纬度 28° 52′ 56.29″）；③玉观～林庄北线 π 入泸州牵引站 220kV 线路工程：线路于 220kV 玉林北线 58 塔附近开 π（经度 105° 27′ 47.71″，纬度 28° 56′ 28.0″），采用两个单回路架空架设至泸州牵引站 220kV 变电站（经度 105° 27′ 48.7″，纬度 28° 56′ 37.4″） 工程占地面积 0.22 公顷，在泸州市龙马潭区境内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02/21/20230221124352790456557_1.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51027330J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 6 号 电子信箱：2625110957@qq.com		
	法人代表：陈泓达 联系电话：0830-3636375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子欣 联系电话：18283062590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13053319870415291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0.0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_____ 2023 年 3 月 7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07 万 m³，回填总量 0.07 万 m³，土石方挖填平衡。项目征占地面积 2200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m² 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860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时期: 2023年4月4日

编号: 2023-033

项目名称	渝昆高铁泸州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	建设地点	泸州市龙马潭区 泸州市江阳区
生产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551027330J
法人代表姓名 及电话	陈泓达 0830-3636375	经办人 姓名及电话	李子欣 18283062590
审批部门	四川省水利厅	批复文号及时间	川水许可〔2023〕2号 2023年3月21日
批复的征占地 面积 (hm ²)	0.22	征收标准 (元/m ²)	1.3
批复补偿费金 额 (万元)	0.286	分成比例	中央级 10% 省 级 90%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否
征收机关	泸州市江阳区税务局	是否按期缴纳	否
所属日期起	年 月 日	所属日期止	年 月 日
备 注	1.2022年9月30日(含)前已开工” 2.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开工” 3.是否享受《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文件缓缴政策。否		

填表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
2. “是否按期缴纳”栏选择“是”,请填写“所属日期起”、“所属日期止”两栏。“是否按期缴纳”栏选择“否”,请填写“备注”栏信息。
3. 备注信息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551027330J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0040852
校验码: df0dcb
开票日期: 2023年5月12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860.00	¥2,86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08230500004047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管理一股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2,86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